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通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关于征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硒蛋白》（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关于公开征求 11-氨基十一（烷）酸的均聚物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意见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婴幼儿配方液态奶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关于征求《食品基本信息描述规范》等 7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报批稿）意见的通知

欧盟明确 2024-2027 年期间某些渔获产品上岸义务要求

欧盟制定关于水果和蔬菜及加工产品等产品是否符合销售标准的检查规则

美国制订部分食品中甲基溴等农药的紧急临时最大残留限量

韩国加强 2023 年腌泡菜季进口食品（原料）的安全管理

日本公布关于兽药酮洛芬的食品健康影响评估结果

美国修改进口人类食品和动物食品预先通报法规

BETTER FOOD. BETTER HEALTH. BETTER WORLD.

目 录

| | |
|--|----|
| ■ 聚焦国内 | 3 |
|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通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 3 |
| ■ 关于征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硒蛋白》（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 3 |
| ■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关于公开征求 11-氨基十一（烷）酸的均聚物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意见 | 4 |
|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婴幼儿配方液态奶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 4 |
| ■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关于征求《食品基本信息描述规范》等 7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报批稿）意见的通知 | 5 |
| ■ 国际风云 | 6 |
| ■ 欧盟明确 2024-2027 年期间某些渔获产品上岸义务要求 | 6 |
| ■ 标准法规 | 6 |
| ■ 欧盟制定关于水果和蔬菜及加工产品等产品是否符合销售标准的检查规则 | 6 |
| ■ 美国制订部分食品中甲基溴等农药的紧急临时最大残留限量 | 7 |
| ■ 韩国加强 2023 年腌泡菜季进口食品（原料）的安全管理 | 8 |
| ■ 日本公布关于兽药酮洛芬的食品健康影响评估结果 | 9 |
| ■ 美国修改进口人类食品和动物食品预先通报法规 | 9 |
| ■ 预警通报 | 10 |
|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3 年第 44 周） | 10 |
| ■ 2023 年 11 月第一周中国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 | 10 |
| ■ 2023 年 11 月第一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 11 |

■ 聚焦国内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通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保障《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备案管理办法》顺利贯彻实施，指导各地规范开展食品经营许可证活动，市场监管总局对《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通则（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修改意见，并于2023年12月7日前反馈市场监管总局。

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一、通过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samr.gov.cn/>），在首页“互动”栏目中的“征集调查”提出意见。

二、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spxs@samr.gov.cn，邮件主题请注明“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通则公开征求意见”。

三、通过信函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经营司（邮政编码：100088），并在信封上注明“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通则公开征求意见”字样。

附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通则（征求意见稿）.wps](#)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11月8日

时间：2023-11-0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3/art_c022ebbaec1a47b3958a9c7a4da8c841.html

■ 关于征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硒蛋白》（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函〔2022〕262号），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恩施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恩施州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国家富硒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湖北）、恩施州农业科学院、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食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武汉轻工大学/国家富硒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专业中心承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硒蛋白》修订工作。现已完成《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硒蛋白》（草案）修订工作，按照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程序要求，现征求行业意见。

请将附件3《征求意见表》于2023年11月20日前以电子版形式返回至 448472171@qq.com。各行业、企业请以单位形式统一反馈意见至上述邮箱。

联系人：王利霞

电话：027-87528212 转 8138

邮箱：448472171@qq.com

附件：

- 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硒蛋白》（草案）-征求意见意见
- 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硒蛋白》（草案）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意见
- 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硒蛋白》（草案）征求意见表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年11月03日

- [附件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硒蛋白》（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稿.docx](#)
- [附件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硒蛋白》（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公开征求意见意见.docx](#)
- [附件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硒蛋白》（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表.xlsx](#)

时间：2023-11-03 国家富硒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专业中心

链接：<https://gjfz.whpu.edu.cn/info/1708/2158.htm>

■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关于公开征求 11-氨基十一（烷）酸的均聚物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意见

根据《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行政许可管理规定》和《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申报与受理规定》要求，11-氨基十一（烷）酸的均聚物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已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技术评审（具体情况见附件）。现公开征求意见。请于2023年12月1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我中心，如在截止日期前未反馈相关意见，视为无不同意见。

邮箱：biaozhun@cfssa.net.cn

附件：

- [附件1 征求意见的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名单.pdf](#)
- [附件2 征求意见的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背景材料.pdf](#)

时间：2023-11-03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链接：<https://www.cfssa.net.cn/Article/News.aspx?id=2924C5F8ABE3E9395D76923E8E7F87EC1E867014C8131C04>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婴幼儿配方液态奶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近年来，国内企业对婴幼儿配方液态奶（以下简称液态婴配）生产意愿逐渐增强，为规范液态婴配生产许可，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依据《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液态婴配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市场监管总局组织起草了《婴幼儿配方液态奶

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修改意见，并于2023年12月1日前反馈市场监管总局。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一、通过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在首页“互动”栏目中的“征集调查”提出意见。

二、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tsspsypzcc@samr.gov.cn，邮件主题请注明“液态婴配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公开征求意见”。

三、通过信函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市场监管总局特殊食品司（邮政编码：100088），并在信封上注明“液态婴配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公开征求意见”字样。

附件：婴幼儿配方液态奶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11月1日

附件：[液态婴配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doc](#)

时间：2023-11-0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3/art_97f44c3b0ed74ee6b576ce47ad1840dd.html

■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关于征求《食品基本信息描述规范》等7项推荐性国家标准（报批稿）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个人：

根据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现就《食品基本信息描述规范》等7项推荐性国家标准（报批稿）公开征求意见。请各有关单位或个人于2023年11月30日前将《意见反馈表》以寄回、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我单位，逾期视为无意见。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传真：010-82260667

电子邮件：spxfpbzc@samr.gov.cn

2023年10月30日

附件下载：

[1.食品基本信息描述规范（报批稿）.pdf](#)

[2.食品生产数据管理技术规范（报批稿）.pdf](#)

[3.食品生产物料平衡管理技术指南（报批稿）.pdf](#)

[4.淀粉及其衍生物 硫酸化灰分测定（报批稿）.pdf](#)

[5.动植物中角鲨烯含量的测定（报批稿）.pdf](#)

[6.植物中绿原酸类物质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报批稿）.pdf](#)

[7.饮食加工设备 电动设备 臂式搅拌机（报批稿）.pdf](#)

时间：2023-10-3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cifst.org.cn/a/news/fagui/20231031/2907.html>

■ 国际风云

■ 欧盟明确 2024-2027 年期间某些渔获产品上岸义务要求

欧盟官方公报 2023 年 11 月 6 日消息，8 月 22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授权条例 (EU) 2023/2459、(EU) 2023/2460、(EU) 2023/2462，补充补充欧洲议会及理事会条例 (EU) 2018/973、(EU) 2019/1022，明确 2024-2027 年期间北海、地中海、西地中海某些渔业的上岸义务细节要求。主要内容包括：

(1) 有关底栖生物释放板、水獭拖网等定义描述。

(2) 上岸义务的履行。在北海联盟水域（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第 3a 分区和第 4 分区）、地中海联盟水域、西地中海联盟水域，条例(EU) No 1380/2013 第 15(1)条规定的上岸义务应适用于 2024-2027 年期间根据本条例受渔获量限制的底栖和中上层渔业要求。

(3) 规定了挪威龙虾、普通鳎、低于最小养护参考尺寸的鲽鱼、鲭鱼和鲱鱼、鳕鱼、受捕捞限制鱼种的副渔获等的生存可持续性豁免，当规格不符合要求时，应立即在其捕获区域内释放。

(4) 规定中上层和底层渔业的最低限度豁免。如在北海联邦水域使用刺网和刺网（GN、GNS、GND、GNC、GTN、GTR、GEN、GNF）的船只的共同专属渔业中，低于和高于最低保护参考尺寸的普通比目鱼（Solea Solea）数量，不得超过该物种年总渔获量的 3%。

(5) 生效和适用。该条例应自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发表之日起生效；其适用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该条例应具有整体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更多详情参见：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302459、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302462 等

时间：2023-11-08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3113>

■ 标准法规

■ 欧盟制定关于水果和蔬菜及加工产品等产品是否符合销售标准的检查规则

2023 年 11 月 3 日，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欧盟委员会发布实施条例 (EU) 2023/2430，制定关于水果和蔬菜类别、某些水果和蔬菜加工产品以及香蕉类别是否符合销售标准的检查规则。主要内容包括：

(1) 主题和范围。条例规定了以下方面的规则：在所有营销阶段，检查授权条例（EU）2023/2429 第 1 条所述行业和产品是否符合营销标准；以及合格性检查后的不合格通知要求。

(2) 检查是否符合销售标准的一般规定、主管当局和检查机构。

(3) 成员国应根据本条规定的条件，建立授权条例（EU）2023/2429 第 1 条所述部门和产品的贸易商数据库。

(4) 成员国可授权根据第 5 条所述符合性检查被归入最低风险类别的贸易商，应其要求提供符合销售标准的特别保证情况。

(5) 符合性检查。成员国应确保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以适当的频率有选择地开展合格性检查，以确保遵守条例（EU）No 1308/2013 第 75 条和第 76 条以及授权条例（EU）2023/2429 规定的营销标准，并查明可能存在的欺诈或欺骗行为。

(6) 批准第三国在向欧盟进口前进行的符合性检查。

(7) 成员国如发现来自另一成员国的货物因包装时可发现的缺陷或变质而不符合销售标准，应立即通知可能有关的成员国，包括货物包装地的成员国。成员国如发现来自第三国的某批货物因不符合销售标准而被拒绝放行进入自由流通，应立即通知可能有关的成员国和附件 IV 所列的有关第三国。成员国应在下一年的 6 月 30 日之前，将某一年度所有销售阶段的检查结果概要通知食品法典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对于来自附件 IV 所列第三国的进口商品，通知应包括上一年度因不符合销售标准而被拒绝放行自由流通的商品批数。

(8) 条例自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后的第 20 日起生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条例具有全面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时间：2023-11-07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xport.cn/news-detail.html?id=73089>

■ 美国制订部分食品中甲基溴等农药的紧急临时最大残留限量

2023 年 11 月 2 日，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美国环保署（EPA）发布 2023-24190 号公告，制订部分食品中甲基溴等农药的紧急临时最大残留限量，具体如下表。该公告将在 2023 年 11 月 3 日的联邦公报上正式发布并生效，如有意见应于 60 日内反馈。

| 农药名称 | 食品名称 | 制订最大残留限量 (mg/kg) | 备注 |
|----------------------|---------------|---------------------|------------------------------|
| 甲基溴 (Methyl bromide) | 椰仁干 | 8 | 残留限量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 | 生咖啡豆 | 150 | |
| | 薄荷 | 35 | |
| | 鳞茎类蔬菜, 3-07 组 | 2 | |

| | | |
|--------------------|---|------|
| | 葫芦科蔬菜, 9 组 | 5 |
| | 豆类蔬菜的叶子, 7 组; 叶菜类蔬菜, 4-16 组; 根茎类蔬菜的叶子, 2 组; 茎干类和叶柄类蔬菜, 22 组 | 0.5 |
| | 瓜菜类蔬菜, 8-10 组 | 7 |
| | 透镜类芸薹属蔬菜, 5-16 组 | 1 |
| | 豆类蔬菜, 6 组; 根茎类蔬菜, 1 组 | 3 |
| 三氯吡氧乙酸 (triclopyr) | 甘蔗 | 40 |
| 噻虫胺 (clothianidin) | 柑橘类水果, 10-10 组 | 0.07 |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public-inspection.federalregister.gov/2023-24190.pdf>

时间: 2023-11-06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 <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3057>

■ 韩国加强 2023 年腌泡菜季进口食品（原料）的安全管理

11 月 3 日, 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 (MFDS) 发布加强 2023 年腌泡菜季进口食品 (原料) 的通关检查。

检查时间: 2023.11.8 ~ 2023.11.21

检查方法: 农产品各包装场所检查 1 次, 水产品各生产商检查 1 次, 加工食品各生产商、各产品名称检查 1 次。

检查对象及检查项目如下表所示:

| 检查对象 | | 检查项目 |
|----------------|-----------------------------|--|
| 分类 | 产品名称 | |
| 农产品 (9 种) | 白菜、萝卜、大蒜、洋葱、生姜、大葱、辣椒、韭菜、胡萝卜 | 农药 (同时多种成分分析 510 种)、重金属 (铅、镉)、总黄曲霉毒素 (仅限干辣椒) |
| 水产品 (3 种) | 淡水虾 | 重金属 (铅、镉) 兽药 (甲壳类) |
| | 虾 (盐腌)、毛虾 (盐腌) | 重金属 (铅、镉) |
| 加工食品 (10 种) | 腌制白菜 | 大肠杆菌、防腐剂、焦油色素、二氧化硫 |
| | 海鲜酱汁、调味海鲜酱汁 | 总氮、防腐剂、大肠菌群、甜蜜素 |
| | 辣椒粉 | 总黄曲霉毒素、赭曲霉毒素 A、金属性异物、大肠杆菌、霉菌数 |

| | |
|------------------|------------------------------------|
| 天日盐 | 不溶物、亚铁氰化物、铅、镉 |
| 天然香辛料 (蒜泥、姜泥) | 菌落总数(冷冻产品)、大肠杆菌、农药(同时多种成分分析 510 种) |
| 泡菜馅 | 焦油色素、防腐剂、甜蜜素 |
| 砂糖、糖稀 | 铅、糖精钠 |

时间: 2023-11-06 食品伙伴网

链接: <http://news.foodmate.net/2023/11/673773.html>

■ 日本公布关于兽药酮洛芬的食品健康影响评估结果

2023 年 11 月 1 日, 日本食品安全委员会公布关于兽药酮洛芬的食品健康影响评估结果(评估 ID: kya22120721604), 制定其每日容许摄入量(ADI)为按照体重每天 0.00065 mg/kg。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www.fsc.go.jp/fscii/evaluationdocument/show/kya22120721604>

时间: 2023-11-03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 <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3053>

■ 美国修改进口人类食品和动物食品预先通报法规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美国食药局(FDA)宣布修改《进口人类食品和动物食品预先通报法规》, 主要修改内容包括:

通过国际邮寄方式运抵美国的人类食品和动物食品预先通报中应包含邮局名称和邮件编号; 签发拒绝食品进口或扣留食品通知后, 预先通报信息和食品设施注册信息应在一定的时限内向 FDA 提交。FDA 使用预先通报信息来确定什么样的食品在输入美国时需要进行检验。为了有效地检测违反了 FDA 要求的进口食品, FDA 应能够确定并检验通过国际邮寄方式进口的食品。获得通过国际邮寄方式将食品寄达美国的邮局名称和食品邮件编号, 有助于 FDA 更好地加强与美国邮政局(USPS)、美国海关边境保护局(CBP)及其它机构间的合作, 以跟踪和检验具有生物恐怖主义风险的相关食品。目前, FDA 尚不能获取此类信息。许多食品都通过邮件方式进口, 这些邮寄食品和其它进口食品一样, 会对美国食品供应造成风险。此外, 规定食品拒绝进口后和扣留后相关信息提交的时限要求, 可减少相关食品在输入港的停留、扣留时间, 从而减少费用和支出。新要求还将有助于 FDA 减轻对多次和重复提交的信息审核负担, 更有效地利用 FDA 相关资源。评议截止期限为在美国联邦公报上公布后 90 天。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www.fda.gov/food/cfsan-constituent-updates/fda-proposes-amendments-its-regulation-prior-notice-imported-human-and-animal-food>

时间: 2023-11-06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 <https://xmtbt-sps.xmepport.cn/news-detail.html?id=73058>

■ 预警通报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 (RASFF) 通报 (2023 年第 44 周)

据欧盟官方网站消息, 在 2023 年第 44 周通报中,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 (RASFF) 通报中国食品及相关产品有 7 例。具体信息如下:

| 通报时间 | 通报国 | 通报产品 | 编号 | 通报原因 |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 通报类型 |
|------------|------|--------|-----------|---|-----------------------|--------|
| 2023-10-30 | 法国 | 白茶 | 2023.7412 | 啉虫酰胺 (0.061 ± 0.031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01 mg/kg |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销毁 | 拒绝入境通报 |
| 2023-10-30 | 比利时 | 氨基酸混合物 | 2023.7407 | 汞超标 (0, 18 mg/kg; >0.10 mg/kg) |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被操作员扣留 | 警告通报 |
| 2023-10-30 | 意大利 | 不锈钢勺子 | 2023.7409 | 铬迁移 (0.356 ± 0.133 mg/kg) | 通知国未分销/-- | 注意信息通报 |
| 2023-10-31 | 荷兰 | 纳什梨 | 2023.7455 | 矮壮素 (1.00 mg/kg); 最大限量为 0.01mg/kg |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通知发货人; 通知收件人 | 警告通报 |
| 2023-10-31 | 法国 | 陶瓷杯 | 2023.7444 | 钴迁移 (0.037 mg/kg) | 仅限通知国分销/退出市场; 从消费者处召回 | 警告通报 |
| 2023-11-2 | 塞浦路斯 | 陶瓷盘 | 2023.7474 | 三聚氰胺迁移 |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官方扣留 | 拒绝入境通报 |
| 2023-11-3 | 德国 | 红茶和绿茶 | 2023.7544 | 呋虫胺 (0.033 ± 0.017; 0.270 ± 0.135 mg/kg)、啉虫酰胺 (0.216 ± 0.108 mg/kg) |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官方扣留 | 拒绝入境通报 |

时间: 2023-10-30 RASFF 网站

链接: <https://webgate.ec.europa.eu/rasff-window/portal/>

■ 2023 年 11 月第一周中国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

据日本厚生劳动省消息, 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已更新, 通报中国 11 月第一周出口食品不合格共有 3 例。

| 序号 | 发布日期 | 品名 | 生产地 | 不合格内容 | 担当检疫所 | 备考 |
|----|-------|----------------------------------|-----|---|-------|------|
| 1 | 11月1日 | 加热后摄食冷冻食品(冻结前未加热): 冷冻西兰花 | 中国 | 检出 腐霉利 0.02 ppm | 横浜 | 命令检查 |
| 2 | 11月1日 | 生食冷冻水产类: ボイル北寄貝 (スライス) | 中国 | 大肠菌群 阳性 | 東京 | 自主检查 |
| 3 | 11月1日 | 花生米制品 (ROASTED PEANUTS IN SHELL) | 中国 | 检出 黄曲霉毒素 73 $\mu\text{g}/\text{kg}$ (B1: 9.5 $\mu\text{g}/\text{kg}$ 、B2: 1.5 $\mu\text{g}/\text{kg}$ 、G1: 51.6 $\mu\text{g}/\text{kg}$ 、G2: 10.5 $\mu\text{g}/\text{kg}$) | 横浜 | 命令检查 |

时间: 2023-11-08 食品伙伴网

链接: <http://news.foodmate.net/2023/11/673979.html>

■ 2023年11月第一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据韩国食药监局消息, 在2023年11月第一周通报中, 通报中国出口食品有4例。

具体通报情况见下:

| 发布日期 | 处理机构 | 产品名称 | 违反内容 | 标准 | 结果 | 保质期 |
|------------|------|----------|------------------|--------------------------------------|---------------------------------|-----|
| 2023.11.01 | 京仁厅 | 闪亮派对2P套装 | 大肠杆菌超标 | n=5, c=2, m=0, M=10 | 30, 70, 20, 5, 5 | ~ |
| 2023.11.01 | 京仁厅 | 日式碗(红色的) | 密胺树脂三聚氰胺超标, 甲醛超标 | 三聚氰胺: 2.50 mg/L 以下; 甲醛: 4.00 mg/L 以下 | 三聚氰胺: 4.46 mg/L; 甲醛: 11.30 mg/L | ~ |
| 2023.11.03 | 京仁厅 | 蔬菜脱水机 | 总溶出量超标 | 30 mg/L 以下 | 435mg/L (4% 醋酸) | ~ |
| 2023.11.03 | 京仁厅 | 调味酱汁容器 | 总溶出量超标 | 30 mg/L 以下 | 84 (4% 醋酸), 68 (水), 2 (正庚烷) | ~ |

时间: 2023-11-06 食品伙伴网

链接: <http://news.foodmate.net/2023/11/673750.html>